

证券代码：870156

证券简称：瑜欣电子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度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